

## 教育局通告第 1/2019 號

###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統一派位的修訂安排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幼稚園、官立小學、資助小學、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私立小學校監及校長 – 備辦；以及
- (b) 各中學校監、校長及組主管 – 備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通知各幼稚園<sup>1</sup>及小學由 2019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即申請於 2019 年 9 月入讀小一）開始，自 2014 年度開始實施為打算跨境到港上學的申請兒童<sup>2</sup>提供的修訂安排會稍作修改。扼要來說，除本通告載列的修訂安排外，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其他現行有關跨境學童的安排維持不變。本通告應與 2013 年 8 月 15 日發出的教育局通告第 14/2013 號「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統一派位的修訂安排」一併閱讀。

### 背景

2. 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起，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統一派位階段實施修訂安排，為跨境學童另行提供「統一派位選校名單」。隨著「雙非孕婦零配額政策」在 2013 年實施，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跨境兒童將會大幅減少。然而，預計仍有部分符合資格的港人子女以及「單非」及「雙非」兒童，其父母會選擇安

---

<sup>1</sup> 「幼稚園」是指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

<sup>2</sup> 跨境學童包括香港人子女、第一類嬰兒（內地婦女在港所生而父親是香港永久居民的嬰兒）（即「單非」兒童），以及第二類嬰兒（內地婦女在港所生而父親並非香港永久居民的嬰兒）（即「雙非」兒童）。

排他們每天跨境到香港的學校就讀。因此，教育局會保留上述為跨境學童另行提供選校名單的安排。

### **2019 年度開始的修訂安排及執行細節**

3. 教育局會因應未來跨境學童的實際申請人數，由 2019 年度開始適當地調節為跨境學童提供的「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內可供選擇的學校及相關學位數目，詳情見下文第 4 至 6 段。

4. 「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內可供選擇的學校會包括鄰近出入境管制站八個學校網〔即屯門：70（屯門西）、71（屯門東）；元朗：72（天水圍）、74（元朗東）；北區：80（上水）、81（粉嶺）、83（沙頭角）；大埔：84〕的學校。此外，因應港珠澳大橋在 2018 年 10 月開通，居於珠海或澳門合資格申請兒童或曾經位於大嶼山的港珠澳大橋管制站跨境到港上學。由於管制站鄰近東涌，我們會於「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內加入部份 98 校網（東涌）的學校，特別是那些準備較充足及願意照顧跨境學童的學校，供他們選擇。我們日後會視乎實際需求調整有關學校及學額數目。我們會在每年 1 月致函計劃跨境上學的申請兒童的家長，並附上有關「統一派位選校名單」，邀請家長參加統一派位選校。因應上述修訂，教育局通告第 14/2013 號第 10 段會被取代。

5. 原則上，除 98 校網（東涌）外，上文第 4 段所述鄰近出入境管制站八個學校網中的所有學校均須按其暫定小一班級每班提供最少 1 個學位予計劃跨境上學的申請兒童。因應上述修訂，教育局通告第 14/2013 號第 11(i)段會被取代。

6. 如有需要，我們會按以下原則（即教育局通告第 14/2013 號第 11(ii)段至第 11(iv)段），增加上述八個學校網的學校在「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內的學位數目，為跨境學童提供足夠的學位：

(i) 我們會考慮上述八個學校網內個別學校的情況，特別是一向取錄較多跨境學童的學校。若有關學校提出申請，在照

顧居於有關校網／地區的申請兒童小一學位需求的大前提下，考慮讓這些學校將更多的學位撥入為計劃跨境上學的申請兒童提供的「統一派位選校名單」；

- (ii) 若有關八個學校網中的個別校網的學位數目較居於校網內的申請兒童的數目為多，在照顧居於有關地區的申請兒童小一學位需求的大前提下，有關校網內各所學校其暫定小一班級每班提供的學位數目原則上可按需要相應增加，以撥入為計劃跨境上學的申請兒童提供的「統一派位選校名單」。在實踐時，我們會視乎計劃跨境上學的申請兒童的總數，以及上文(i)及／或下文(iii)的情況（如有）；
- (iii) 如按上文(i)及(ii)提供的學位數目不足應付預計跨境上學的申請兒童的需求，在照顧居於有關校網／地區的申請兒童小一學位需求<sup>3</sup>的大前提下，我們會要求前述八個學校網的學校利用空置課室，如有需要改變學校其他房間用途成為額外課室等，增加撥入為計劃跨境上學的申請兒童提供的「統一派位選校名單」的學位。如有關校網／地區的學校提供的學位數目較預計需求為多，教育局會根據個別校網／地區的情況決定個別學校提供學位的數目。

7. 如有查詢，請與本局學位分配組聯絡（電話：2832 7700/2832 7740）。

教育局局長

陳慕顏代行

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

---

<sup>3</sup> 教育局會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完成後（即每年 11 月），推算統一派位階段的學位供應以及未獲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兒童數目。